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21日至2025年12月20日止。

第 8567557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03日

商 标

鳳头香

申请人 湖北巴巴香食品开发有限公司

地 址 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来凤县翔凤镇老寨坪村2组047号

代理机构 北京语恒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3类：果酒（含酒精）；开胃酒；鸡尾酒；蒸煮提取物（利口酒和烈酒）；葡萄酒；清酒（日本米酒）；黄酒；烧酒；白酒；佐餐酒